

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20907

- 1.依據：教務處工作計畫及國文教學研究會決議
- 2.目的：激發學生國語文各方面之能力，提供相互觀摩與學習機會
- 3.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:10 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候。
- 4.承辦單位：南港高中教務處
- 5.比賽內容：

| 項目 | 比賽時間 | 地點 | 比賽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朗讀 | 10/19(四) 12:50 報到 13:10~15:30 | 多功能會議室 (4F) |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| 1.於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可帶字典參閱。 2.每人以 3 分鐘為限(聽到鈴聲立即下台)。 3.評判標準：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。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 4.請於 10/4(三)中午 12:35 至教務處抽序號籤，逾時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 5.國七、國八每班 1 至 2 名，得由任課老師增額推薦參加。國九人數未達五人，則取消賽程 |
| 寫字 | 10/24(二) 12:20 報到 12:30~13:20 | 高中美術教室 (3F) | 臨場書寫 (7公分*50字) | 1.書寫內容由學校訂定，當場公布。 2.書寫格式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，自備毛筆及硯墨，無須準備墊布。以楷書書寫。 3.書寫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。 4.評判標準： (1) 筆法:占 50%。(2) 結構與章法:占 50%。 (3) 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5.國七、國八每班 1 至 2 名，得由任課老師增額推薦參加。國九自由參加。 |
| 字音字形 | 10/25(三) 07:45 報到 07:50~08:00 | 視聽教室 (1F) | 二百字 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 | 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限使用藍色或黑色筆，不得用鉛筆。 2.時間:每人均限 10 分鐘。 3.國七、國八普通班每班 1 至 2 名，得由任課老師增額推薦參加。體育班及國九自由參加。 |
| 作文 | 10/25(三) 12:30 報到 12:35~14:05 | 視聽教室 (1F) | 臨場書寫 (作文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) | 1.以 90 分鐘為限，僅能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用鉛筆或紅筆。 2.評判標準： (1) 內容與結構:占 50%。(2) 邏輯與修辭:占 40%。(3) 書法與標點:占 10%。 3.國七、國八每班 1 至 2 名，得由任課老師增額推薦參加。國九自由參加。 |
| 演說 | 10/26(四) 12:30 報到 13:10~15:30 | 視聽教室 (1F) | 即席演說 (題目當場抽籤、公布) | 1.每人有 30 分鐘準備時間。 2.演說以 3 分鐘為限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 3.評判標準： (1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50%。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 4.請於 10/4(三)中午 12:35 至教務處抽序號籤，逾時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 5.國七、國八每班 1 至 2 名，得由任課老師增額推薦參加。國九人數未達五人，則取消賽程 |
| 新詩朗誦 | 11/2(四) 12:50 報到 13:10~15:10 | 視聽教室 (1F) | 語體詩 | 1.詩稿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，惟選用之作品應註明出處。(請背稿) 2.作品力求主題正確，具教育意義。 3.朗誦時間:二至四分鐘。(凡不足或逾時三十秒至六十秒者扣總分二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) 4.評判標準： (1)內容 20% (2)字音 30% (3)語調(詞調句調) 30% (四)儀態 20% 5.請於 10/4(三)上午 11:05 至教務處抽序號籤，並將朗誦內容以 A4 紙列印出一式三份(直式橫書，字體 12，右上角註明班級、姓名)交至教務處彙整，未交者酌予扣分。 6.自由報名參加。每班至多 2 名，得由任課老師增額推薦參加。 |

六、獎勵：

- 1.各組錄取優勝數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狀並記嘉獎，其餘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- 2.七、八年級取團體獎三名，頒發獎狀，以班級為競賽單位，其計分標準如下：
- 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，成績列第一名者加 4 分，第二名加 3 分，第三名加 2 分，佳作加 1 分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八、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☞.....報名表請班長於 9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10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未交者，公共服務 1 小時。.....

|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[國中部]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| | | | | | 1060906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項目 | 1.字音字形 | 2.寫字 | 3.朗讀 | 4.演說 | 5.作文 | 6.新詩朗誦 |
| 座號姓名 1 | | | | | | |
| 座號姓名 2 | | | | | | |
| 座號姓名 3 | | | | | | |
| 國文老師簽章： | | | 導師簽章： | |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| |

★參賽人員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請公假手續，並以簽到表為主。

★9 年級若無人參加，亦請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報名表。